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的朝阳区中医医院区级中医医疗中心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德麦特捷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681万元，资产总额为13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心肺运动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知心健（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096万元，资产总额为2273.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视频眼震图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前庭康复训练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8万元，资产总额为12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易讯觉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鑫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